

【清大醫學系教發活動】教師繼續教育相關規則說明

各位師長您好：

有關本系教師繼續教育相關規範，請參閱下列施行細則（內含每學年應取得 4 小時繼續教育時數等規定）：

👉 [本系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

針對近期有師長提出的幾項疑問，茲統一說明如下，請參考以下五點說明：

一、課程時間與登入規則

每次直播課程會於晚間 7:00 準時開始，老師可自 6:40 起進入會議連結。

二、登入識別方式

請進入會議後，於聊天室中留言「中文姓名」。因部分老師使用英文名稱或縮寫，系統將無法正確辨識，影響證書核發。

三、出席紀錄與時數認列

依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際上課時間達 45 分鐘方可認列 1 小時。

系統後台將記錄老師的登入與離開時間，作為核發證書之依據。

目前統計之出席紀錄可參閱下列連結：

👉 [出席統計紀錄](#)

四、課程參與方式與時數上限說明

根據細則第四條第四項說明：

- 老師可選擇「實體」或「線上即時（直播）」參與課程。
- 同一門課程不可重複採計時數。
- 若透過觀看課程錄影補課，該方式所認列之時數不得超過當學年應取得繼續教育時數的三分之二。

例如：若該學年取得了 6 小時，則觀看錄影最多僅能認列 4 小時，剩餘 2 小時須透過即時參與課程取得。

五、課程參與證明與申請方式

1. 參與本系直播課程者

課後幾天我會寄證書給您，並為您登記時數，您無需繳交申請表。

2. 以影片補本系課程者

請於補課後繳交「本系教師繼續教育時數申請表」並附上觀看證明。

- 114 年 4 月（含）以前課程：可提供截圖等任何形式的證明。

- 114 年 5 月起之課程：請透過「Moodle」平台觀看影片，系統將自動紀錄觀看時數，無需另行提供證明。

3. 參與本系以外單位開設之課程者

請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本系教師繼續教育時數申請表」，並附上由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電子檔即可）。

4. 本系教師繼續教育時數申請表 繳交時間

每學年的統計期間為當年 8 月起至次年 7 月底，例如：113 學年為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請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申請表，以利彙整統計。

感謝各位師長撥冗閱讀，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來信洽詢！

敬祝您

平安順心

國立清華大學 學士後醫學系 秘書王儀鈴 Yuri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創新育成大樓 310 室（寶山路校門口）

TEL: 03-5715131 #35985

EMAIL: yiling2@mx.nthu.edu.tw

👉 [本系系網](#) 👉 [本系教發網站](#)

★本系教育目的 (Education goals)★

培養卓越、富有仁心的基層醫療公費師，

並具有現代化跨領域問題解決能力。

★本系教育目標 (Education Objectives)★

畢業生有能力及意願以解決醫療量不足地區

基層病人的健康相關問題。

透過教育使醫學生具備七大核心能力，

以完成上述目標。